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1-03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4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股份”或“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提议拟筹划将所持齐鲁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高速股份”）778,500,000股内资股（占齐鲁高速股份股份总数的38.93%）转让予山东高速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并重新拟定高速集团、山东高速股份及齐鲁高速股份之间的不竞争业务边界的相关事宜。

如此前公告所披露，公司已依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要求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申请豁免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强制性全面要约义务。2021年5月18日，齐鲁高速股份已收到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的批准，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26.1条附注6(a)豁免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对齐鲁高速股份履行的强制性全面要约的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事宜尚未形成具备法律约束力的约定，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要素均不确定，交易能否达成尚需相关各方对可行性等进行进一步论证并作出有效决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就后续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